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
职教中心锅炉设备更换项目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 方：延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延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职教中心锅炉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A24-247Z

(2) 采购计划编号：政采-黄陵县-2024-0059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黄陵县职教中心锅炉设备更换（4台，详见明细单）

品牌：宝塔山 规格型号：WNLNC-1400、WNLNC-1100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5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后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50%，安装完成正常使用后付 47%，质保期结束后付剩余 3%。

3.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7 天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履约地点：黄陵县职教中心锅炉内

4. 合同验收

竣工验收：供应商对项目进行验收，各个设备运行正常。

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两个供暖季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延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盖章) 6106020143055	 延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610602013809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徐翔 6106040022901	白水清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亮	陈路
邮政编码	727300	716000
电话	0911-5212903	09112111931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桥盛泽嘉苑 2 号楼 1 单元 304 室
开户银行及 账号	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处 26955201040002981	名称：延安泰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南区支行 银行账户：26902601040011441

有
人
61060



